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簽訂認購協議後3個月內向目標提供總額為70百萬港元之認購人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認購人與目標A及目標B各自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認購人須於簽訂認購協議後6個月內向目標提供認購人貸款。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認購協議保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余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小姐、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